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2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陶 111 偵緝 1884 字第 8346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金裡 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884 等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金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范家振 決行

